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港元700,000出售其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劉基顯先生
梁惠娟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楊潤康先生
甄寶群小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甄寶群小姐及朱展帆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數	持股百分比總數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羅偉承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177,500(L)	7.51%	—
劉基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2,400

附註：該4,177,5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除主要股東以外持有本公司7.51%股權之人士)持有，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L]字表示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經調整) [#] 港元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經調整) [#] 港元		
(a) 一名執行董事：												
劉基斌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800,000	-	640,000	-	64,000	-	102,400	-	102,4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b) 僱員合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100,000	-	5,000	-	500	-	800	-	800	27	16.9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1,200,000	(15,000)	45,000	-	4,500	-	7,200	-	7,2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520,000	(2,000)	24,000	-	2,400	-	3,840	-	3,84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820,000	(17,000)	74,000	-	7,400	-	11,840	-	11,840			
	14,620,000	(17,000)	714,000	-	71,400	-	114,240	-	114,240			

附註：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批准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相應減少），購股權數目已因此減少。

**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批准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相應減少），購股權數目已因此減少。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附註：(續)

*** 由於公开发售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港元1.35及行使價港元2.7已分別調整至港元13.5及港元27。

** 由於公开发售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羅傑承先生 (附註1)	受其控制法團之權益	18,919,502(L)	34.04	112,728,775(L)	202.82
Fine Asse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919,502(L)	34.04	112,728,775(L)	202.82

附註：

1. 羅傑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長。Fine Asset Ltd.由羅傑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傑承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L」字表示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及55%。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獲授一筆銀行信貸，連同一名主要股東授予之貸款融資一併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